

佛山市司法局

佛山市司法局关于《关于在全市试行人民调解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》退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公告

根据《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经评估清理，并经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同意，决定《关于在全市试行人民调解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》（佛司〔2010〕56号）退出规范性文件管理体系进行管理，即日生效。

